

臺北市信義區110年3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701會議室

三、主 席：游區長竹萍

四、區政督導：

紀錄：林欣融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檢討110年2月份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前次裁示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0201	1100205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59巷16弄4號3樓屋主堆積紙箱、塑膠瓶等可燃物於安全梯間，危及公共安全，請相關單位處理。	本案請權責單位辦理。	建管處110年3月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30515號函： 本處業於110年2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30441號函限期改善在案。 消防局110年3月4日北市消秘字第1103009589號函： 查係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權管事項，惟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本局將派員至案址進行防火宣導。	B	消防局解管，建管處續管。
1100202	1100205	松隆里辦公處	松山路654號旁登山步道扶手多處鬆脫，已多次報修，建請大地處將該處扶手全面檢修及固定，改善鬆脫情形，維護民眾安全。	請大地處評估一次處理扶手鬆脫問題。	大地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03011283號函： 本案已請專業顧問公司評估改善固定方式，預計110年3月31日前檢修完成。	B	本案續管。

八、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局處於會中提出之辦法)	主席裁示
1100301	永吉里辦	建請創鋪永吉里松山路181巷巷道路面	松山路181巷巷道路面因長年使用而多處坑洞，建請新工處將該路段重新創鋪，以維民眾行路安全。	新工處： 本案已辦理會勘，預計4月底前完成。	本案請權責單位辦理。

	公處				
1100302	安康里辦公處	本里松德、中全、念儒及安強公園地面未確實清洗處用地)，廠商為求施作進度而草草完工，導致地磚、走道殘留髒汙，招致民怨，請公園處研議改善。	經詢問公園處，該處表示松德公園外側走道目前由新工處所維管。	公園處： 公園清潔已委請廠商改善，髒汙已清潔完畢。 新工處： 松德公園外側走道將派員洗地。	本案請權責單位辦理。
1100303	嘉興里辦公處	建請改善及綠美化嘉興街181巷9弄11號旁之空地。	該址旁之空地，常年來無人管理，雜草叢生且雜物垃圾堆積，深怕病蚊媒滋生，希望將後巷、空地綠美化，以利市容。		本案由公所辦理會勘邀請衛工、新工、清潔隊等相關單位研議處理。
1100304	嘉興里辦公處	建請更新本里信安街2號至88號側溝案(110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轉市容會報列管)	本里信安街2號至88號側溝年久失修，請更新該路段側溝，以利人車安全。		本案請權責單位辦理。

九、臨時提案：無

十、檢討歷次案件：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機關	執行情形	處理等級	管制情形
1100101	安康里辦公處	為有效提升捷運東環線運輸乘載效益，並回饋該路段沿線居民，建請捷運局規劃研議於松	● 捷運局	捷運局110年2月4日電子郵件： 配合捷運通車時程納入本府 TOD 整體規劃考量，檢討相關配套措施如增設周邊之 YouBike，並配合市府相關計畫檢討優化周邊人行道、自行車道、及公車接駁系統，方便當	B	本案續管。

		德路168巷口處增設車站。		<p>地聚落民眾搭乘捷運。</p> <p>捷運局110年3月5日北市捷規字第1103004363號函：</p> <p>經檢視 Y37站及 Y38站之間路線間距約1.78km，惟直線離約1km，目前評估可設站地點位於松德路168巷口之退輔會用地，其直線距永春站及象山站約500m，因車站周邊500m服務範圍與市府站、永春站、象山站嚴重重疊，交通運輸服務便利性提升較不顯著，且該增設車站位置周邊目前已有營運通車之捷運市府站、永春站、象山站，亦有完善公車接駁系統、YouBike及行人步行空間。該用地目前為退輔會短期訓練宿舍及停車場，經洽詢取得用地持保留態度，若退輔會不同意有償撥用改以空間撥用方式供捷運設施使用，則本站無開發效益，又增設車站之工程經費龐大（島式約72.8億元/疊式約64.66億元），且此經費超出原可行性核定總額，依中央核定可研函示，須由本府全額負擔。為考量地方需求，本局將配合捷運通車時程納入本府TOD整體規劃考量，檢討相關配套措施如優化公車接駁系統、YouBike及行人步行空間，方便當地聚落民眾搭乘捷運。</p>		
110 01 02	安康里 辦公處	本里中全公園東側植栽區常有民眾隨意亂丟垃圾，請公園處研議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園處 ● 環保局 	<p>公園處110年2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4067號：</p> <p>查該址非本處承商垃圾集中處，為維護環境清潔，本處已要求清潔人員加強清潔。該位置將列入110年監視器規劃案研議評估設置，若將既有樹穴改硬鋪面恐造成鋪面竄根狀況；該植栽帶已於109年綠美化工程種植草皮，目前仍在保活期內，倘有缺失則督請廠商改善。請環保局協助針對亂丟家戶垃圾者進行開罰，以維市容。</p>	A	本案解管。

				<p>環保局(清潔隊)110年2月1日電子郵件： 本案環保局於12月中起，掃地垃圾包已移至松德路168巷口清運，並持續加強中全公園周遭道路環境維護及違規取締，目前已告發2件勸導4件。</p> <p>公園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11530號： 查該址非本處承商垃圾集中處，為維護環境清潔，本處已要求清潔人員加強清潔。該位置點將列入110年度監視器規劃案研議評估設置，若將既有樹穴改硬鋪面恐造成鋪面竄根狀況；該植栽帶已於109年度綠化工程種植草皮，目前仍在廠商保活期內，倘有缺失則督請廠商改善。請環保局協助針對亂丟家戶垃圾者進行開罰，共同維護市容。</p> <p>環保局(清潔隊)110年3月8日電子郵件： 本案環保局持續加強中全公園周遭道路環境維護及違規取締。</p>		
110 01 03	安康里 辦公處	建請更新本里信義路五段91巷後方人行道排水溝。	● 新工處	<p>新工處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08641號函： 本處將於申請預算後，納入本處110年度人行道預約改善工程辦理更新；另溝蓋青苔部分本處預計110年2月底前改善完成。</p> <p>新工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0117號函： 本處已錄案，將會依110年錄案順序安排設計前會勘；另溝蓋青苔清除部分業已善完成。</p>	B	本案續管。
110 01 05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65號紅點公寓式酒店前2棵樹木死掉，請補植。	● 公園處 ● 建管處	<p>公園處110年2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4067號： 案址樹木為紅典酒店所有非本處維管植栽，並已於1月12日聯繫紅點酒店，對方表示樹木歸為冬季落葉期並非枯死，若有枯死會自行補植。</p> <p>建管處110年2月19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29308號： 經洽該址管理人員，樹木為休眠</p>	B	1. 本案續管。 2. 經公園處協助確認1顆樹木已枯死，請建管處發文紅點酒店盡速補植。

				<p>期，後續將視情況維護管理。</p> <p>公園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11530號：</p> <p>案址樹林為紅點酒店所有非本處維管植栽，並已於1月12日聯繫紅點酒店，對方表示樹林歸為冬季落葉期並非枯死，若有枯死會自行補植。</p> <p>建管處110年3月8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32339號：</p> <p>經查列管項目無新增事項。</p>		
1100106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46弄違建鐵皮集水槽排水管任意排在人行道上，影響行人通行安全及環境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工處 ● 環保局(清潔隊) ● 建管處 	<p>新工處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08641號函：</p> <p>經本處現場勘查，現況計畫道路範圍查無固定式障礙物，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環保局(清潔隊)110年2月1日電子郵件：</p> <p>本案非屬公告汙染，僅能以口頭向住戶勸導。(法源依據：臺北市環保局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p> <p>建管處110年2月23日電子郵件：</p> <p>有關集水槽排水管，尚未構成違建取締要件，旨案尚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新工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0117號函：</p> <p>經本處現場勘查，現況計畫道路範圍查無固定式障礙物，本案後續將依貴公所現場會勘結論辦理。</p> <p>環保局(清潔隊)110年3月9日電子郵件：</p> <p>本案非屬公告汙染，僅能以口頭向住戶勸導。(法源依據：臺北市環保局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p>	B	本案續管。
1100107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9巷16弄與553巷16弄等處天線紊亂，請道管中心要求各廠商整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工處 	<p>新工處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08641號函：</p> <p>本處業已通知北都數位、新台北及麗冠有線電視(股)公司於110年4月30日前完成纜線地下化作業。</p> <p>新工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0117號函：</p> <p>本處業已通知北都數位、新台北及</p>	B	本案續管。

				麗冠有線電視(股)公司於110年4月30日前完成纜線地下化作業。		
109 12 01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請整治松山路677之25號(瑤池宮)一帶邊坡，以維民眾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地處 ● 羅東林管處 	<p>大地處109年12月25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93029656號函： 本案為議會協調案件，已於會議決議由陳情人先行委由地政事務所辦理鑑界，再於私有土地範圍內施作水保設施；因屬私權處理，建請解除列管。</p> <p>羅東林管處110年2月19日羅治字第1101150985號函： 本處原則仍配合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時現場協調權責或用地事宜。</p> <p>大地處110年1月29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03009311號函： 本案為議會協調案件，已於會議決議由陳情人先行委由地政事務所辦理鑑界，再於私有土地範圍內施作水保設施；因屬私權處理，建請解除列管。</p> <p>大地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03011283號函： 本案為議會協調案件，已於會議決議由陳情人先行委由地政事務所辦理鑑界，再於私有土地範圍內施作水保設施；本處已依裁示於110年3月5日函知土地所有權人，建請解除列管。</p> <p>羅東林管處110年3月15日羅治字第1101151513號函： 本處原則仍配合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時現場協調權責或用地事宜。</p>	A	本案解管。
109 12 03	大道里 辦公處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3弄至62弄路面龜裂破損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工處 	<p>新工處109年12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21455號函： 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工期</p> <p>新工處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08641號函： 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工期</p> <p>新工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0117號函： 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工期</p>	B	本案續管。

109 12 04	西村里 辦公處	光復南路二家酒館，Book jo(光復南路447-28號)及 Commons(光復南路447-48號)，夜間營業，酒客喧囂，影響里民夜間生活作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察局信義分局 ● 都發局 ●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 衛生局 ● 商業處 	<p>警察局信義分局110年1月6日電子郵件：</p> <p>本轄光復南路二家酒館，Book jo(光復南路447-28號)及 Commons(光復南路447-48號)，夜間營業，酒客喧囂，影響里民夜間生活作息案。本分局已責轄區三張犁派出所金對 BOOK JO 及 COMMONS 酒館加強巡查，巡查時主動對店家及酒客實施約制、勸導並開立勸導單，另查12月份共計勸導該2家酒館(含酒客)計31次。</p> <p>商業處110年1月6日電子郵件：</p> <p>109年12月11日派員查訪營業樣態認定，經查兩家酒館皆符合商業登記法第9條或公司法第6條規定。</p> <p>都發局109年12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130936號函：</p> <p>一、查光復南路447-28號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為8公尺之道路，建築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p> <p>本局查處情形如下：</p> <p>(一)前經本市商業處107年12月25日稽查結果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酒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惟不允許作「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本局業於108年2月22日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查處作業程序」第三類規定，處違規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及處建物所</p>	B 本案續管。
-----------------	------------	---	---	---	---------

			<p>有權人新臺幣10萬元整罰鍰在案，復經本市商業處108年10月26日稽查結果營業態樣為「餐館業」，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本案屬改善完成並解除列管。</p> <p>(二)、次查光復南路447-28號經本市商業處109年4月14日、109年12月3日稽查結果營業態樣皆為「餐館業」及「飲料店業」，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經檢視仍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p> <p>二、再查光復南路447-48號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為8公尺之道路，建築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前經本市商業處107年3月12日稽查結果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酒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惟不允許作「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本局業於107年4月12日依上開查處作業程序」第三類規定，處違規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副知建物所有權人在案。復經本市商業處108年10月26日稽查結果營業態樣為「餐館業」，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本案亦屬改善完成並解除列管。</p> <p>三、綜上，因營業態樣具有變動性，上開2址本局俟將本府權責機</p>		
--	--	--	---	--	--

			<p>關(商業處)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稽查確認營業態樣及通報本局後，再據以依法辦理。</p> <p>四、另本案主要訴求為「每周里民仍常向里長抱怨『太吵』」，故建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本案依噪音管制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等相關規定處理。</p> <p>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109年12月28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093054677號函：</p> <p>本大隊於109年12月24日22時14分及22時17分分別派員前往信義區光復南路447-28號及447-48號店家查察，巡視周界外均未發現人聲喧嘩情事，已勸請業者應宣導客人勿大聲喧嘩並於門口張貼公告，以維護環境安寧。</p> <p>衛生局109年12月31日電子郵件：</p> <p>一、「Book Jo(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47之28號)」：現場僅提供啤酒，未供應餐點。故建請貴所解除列管。</p> <p>二、「Commons(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47-48號)」：現場查有無法出示體檢報告不符規定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經本局於109年12月17日複查，業者已改善完竣，本局已輔導業者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並將該業者列管，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故建請貴所解除本案列管案號。</p> <p>警察局信義分局110年2月4日電子郵件：</p> <p>本分局已責轄區三張犁派出所BOOK JO及COMMONS酒館加強巡查，巡查時主動針店家及酒客實施約制、勸導並開立勸導單，另查1月共計勸導該2家酒館(含酒客)計14次。</p>	
--	--	--	--	--

			<p>都發局110年1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 103013463號函：</p> <p>一、查光復南路447-28號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為8公尺之道路，建築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p> <p>本局查處情形如下：</p> <p>(一)前經本市商業處107年12月25日稽查結果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酒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惟不允許作「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本局業於108年2月22日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查處作業程序」第三類規定，處違規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及處建物所有權人新臺幣10萬元整罰鍰在案，復經本市商業處108年10月26日稽查結果營業態樣為「餐館業」，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本案屬改善完成並解除列管。</p> <p>(二)次查光復南路447-28號經本市商業處109年4月14日、109年12月3日稽查結果營業態樣皆為「餐館業」及「飲料店業」，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經檢視仍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p> <p>二、再查光復南路447-48號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p>		
--	--	--	--	--	--

			<p>區」，臨接寬度為8公尺之道路，建築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p> <p>前經本市商業處107年3月12日稽查結果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酒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惟不允許作「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本局業於107年4月12日依上開查處作業程序」第三類規定，處違規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副知建物所有權人在案。復經本市商業處108年10月26日稽查結果營業態樣為「餐館業」，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本案亦屬改善完成並解除列管。</p> <p>三、綜上，因營業態樣具有變動性，上開2址本局俟將本府權責機關(商業處)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稽查確認營業態樣及通報本局後，再據以依法辦理。</p> <p>四、另本案主要訴求為「每周里民仍常向里長抱怨『太吵』」，故建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本案依噪音管制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等相關規定處理。</p> <p>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110年1月27日 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03024號 函：</p> <p>本大隊於110年1月14日19時許派員前</p>	
--	--	--	--	--

			<p>往信義區光復南路447-28號及447-48號店家查察，巡視周界外均未發現人聲喧嘩情事，已勸請業者應宣導客人 勿喧嘩並於門口張貼公告，以維護環境安寧。</p> <p>衛生局110年2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05896號函：</p> <p>一、「Book Jo(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47之28號)」：現場僅提供啤酒，未供應餐點。故建請貴所解除列管。</p> <p>二、「Commons(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47-48號)」：現場查有無法出示體檢報告不符規定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經本局於109年12月17日複查，業者已改善完竣，本局已輔導業者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並將該業者列管，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故建請貴所解除本案列管案號。</p> <p>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110年3月4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08314號函：</p> <p>本大隊於110年2月19日派員前往查察，現場未發現人聲喧嘩情事，稽查人員已勸導業者加強管控音量，以維近鄰環境品質。</p> <p>衛生局110年3月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17070號函：</p> <p>一、「Book Jo(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47之28號)」：現場僅提供啤酒，未供應餐點。故建請貴所解除列管。</p> <p>二、「Commons(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47-48號)」：現場查有無法出示體檢報告不符規定事項，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經本局於109年12月17日複查，業者已改善完竣，本局已輔導業者應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衛生自主管</p>		
--	--	--	--	--	--

			<p>理，並將該業者列管，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故建請貴所解除本案列管案號。</p> <p>商業處110年3月9日電子郵件：</p> <p>110年2月19日派員查訪營業樣態認定，經查兩家酒館皆符合商業登記法第9條或公司法第6條規定。</p> <p>都發局110年3月9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23462號函：</p> <p>一、查光復南路447-28號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為8公尺之道路，建築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前經本市商業處109年4月14日、109年12月3日訪視結果，皆認定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料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經檢視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p> <p>二、查光復南路447-48號建物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臨接寬度為8公尺之道路，建築物登記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p> <p>(一)前經本市商業處107年12月25日訪視結果營業態樣為「餐館業」、「飲酒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依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使用(允許使用條件：1、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2、限於建築物第一</p>		
--	--	--	---	--	--

				<p>層及地下一層使用。)，惟不允許作「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因屬再次違規使用，本局業於108年1月14日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查處作業程序」第三類規定，處違規使用人、建物所有權人各新臺幣10萬元罰鍰，並限期1個月內改善在案。</p> <p>(二)復經商業處於108年2月25日、108年10月26日、109年12月8日、109年12月11日及110年2月5日等多次訪視，營業態樣皆為「餐館業」或「飲料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經檢視皆符合本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規定，皆屬改善完成。</p> <p>(三)又經商業處110年2月23日通報案址營業態樣為「飲料店業」、「餐館業」、「飲酒店業」，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及「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經檢視有再次違規作「第22組：餐館業(二)飲酒店」使用之情事，本局刻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查處作業程序」第三類規定，簽報裁罰事宜。</p> <p>警察局信義分局110年3月9日電子郵件：</p> <p>本分局已責轄區三張犁派出所金對BOOK JO 及 COMMONS 酒館加強巡查，巡查時主動對店家及酒客實施約制、勸導並開立勸導單，經查2月份共計勸導 COMMONS (含酒客)計6次，另 BOOK JO 2月份均未營業。</p>		
109 12 臨1	嘉興里 辦公處	請改善嘉興街175巷2弄、175巷9弄、181巷單號及	● 信義戶所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109年12月29日北市信戶行字第1096011448號函：本所業以109年12月29日北市信戶	A	本案解管。

		181巷9弄雙號，變更路名及重整。		<p>資字第1096011677號函向嘉興里辦公處說明該處巷弄門牌編釘方與門牌改編相關申辦規定。</p> <p>信義區戶政事務所110年1月28日北市信戶行字第1106000703號函： 本所業以110年1月28日北市信戶資字第1106000911號函提供門牌改編連署書及申請書範本供嘉興里辦公處參考。</p> <p>信義區戶政事務所110年3月3日北市信戶行字第1106001851號函： 該處巷弄門牌編釘方法與門牌改編相關申辦規定，並提供門牌改編聯署書及申請書範本供嘉興里辦公處參考，本次議決議內容無更新應辦事項，將依嘉興里辦公處後續通知配合辦理。</p>		
109 11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2弄16號旁道路破損嚴重，請修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工處 ● 水利處 ● 環保局 	<p>新工處109年12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30566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4段553巷52弄路面更新事宜，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期程。</p> <p>水利處109年12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69641號函： 本案路面破損係屬新工處權管範圍，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處列管。</p> <p>環保局(清潔隊)109年12月30日電子郵件：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新工處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08641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4段553巷52弄路面更新事宜，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期程。</p> <p>水利處110年1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030號函： 本案路面破損係屬新工處權管範圍，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處列管。</p> <p>環保局(清潔隊)110年2月1日電子郵件：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新工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p>	B	本案續管。

				<p>第1103020117號函： 本處已納入年度計畫辦理更新，預計110年6月底前進場。</p> <p>水利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040號函： 本案路面破損係屬新工處權管範圍，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處列管。</p> <p>環保局(清潔隊)110年3月8日電子郵件：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109 11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46弄路面破損嚴重，請修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工處 ● 水利處 ● 環保局 	<p>新工處109年12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30566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4段553巷46弄路面更新事宜，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期程</p> <p>水利處109年12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69641號函： 本案路面破損係屬新工處權管範圍，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處列管。</p> <p>環保局(清潔隊)109年12月30日電子郵件：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新工處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08641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4段553巷46弄路面更新事宜，業於110年1月4日辦理設計前會勘，廠商預計2月初完成路面設計、3月底前開工。</p> <p>水利處110年1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030號函： 本案路面破損係屬新工處權管範圍，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處列管。</p> <p>環保局(清潔隊)110年2月1日電子郵件：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新工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0117號函： 業於110年1月4日辦理設計前會勘，側溝蓋預計施工日期為110年3月30至4月19日，另路面更新，預計110年5月1日至5月13日，將俟管線下地情形，配合調整日期。</p> <p>水利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p>	B	本案續管。

				<p>第1106018040號函： 經本處周邊勘查結果，該段側溝結構及排水良好，故暫無更新或流向調整需求。 環保局(清潔隊)110年3月8日電子郵件：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109 11 臨1	興雅里 辦公處	本里松興大樓前花 台破裂，請相關單 位解決。	<p>市場處 恆愛發展中心 (1091215改列) ● 信義社福 (1100119 改列)</p>	<p>恆愛發展中心110年1月5日電子郵件： 經109年管委(恆愛)初步堪查，花 臺因大型茄苳樹樹根往外擴張，造 成花臺破裂，目前近停車場入口還 有一棵茄苳樹陸續長大，日後又會 遇到同樣花臺破裂情況。今年管委 (恆愛)已請二家廠商估價(剷除樹 木費用\$40950元,修復全部花臺矮 牆費用\$57550元，共\$98700元)， 若確認要施工尚需另外1-2家廠商 報價單。 由於花臺處理是列入市容會報需每 月列管，市場管理處已在12月區長 會報中回覆進度，由於今年、明年 管委都是社會局委託單位，目前已 通報社會局。各樓層年末也無經 費，且移樹問題爭議大，容易引起 護樹團體抗議，為避免碰觸相關法 規問題，請今年管委(恆愛)知會興 雅里里長，可否函文公園管理處會 同相關單位一起會勘，確認後續工 程處理事宜，待有關各單位會勘 後，後續工程就由明年管委執行。 管委會議結束後當日12月18日恆愛 已請興雅里里長幫忙，目前至109 年12月31日興雅里里長尚未通知會 勘時間。 社會局110年1月28日北市社工字第 1103012301號函： 本案已於1月25日完成會勘，後續 將由本局信義社福中心協助安排後 續修繕相關事宜。 社會局110年3月8日北市社工字第 1103031801號函： 本案將於3月10日進行第3次會勘，</p>	B	本案續管。

				現已有廠商報價，本局將依請購程序進行修繕相關作業。		
109 10 01	永吉里 辦公處	建請市府設法施作永吉里衛生下水道案。 1. 永吉路517巷1弄2號至18號。 2. 松山路171巷雙號及173號至199-1號含松山路181巷及松山路191巷各號戶。	● 衛工處 北水處 (1100119解管)	<p>衛工處109年12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642621號函：</p> <p>一、本次提案係本里永吉路443巷以南即包括本提案案由1(永吉路517巷1弄2號至18號)及案由2(松山路171巷雙號及173號至199-1號含松山路181巷及松山路191巷各號戶)，配合本處工程執行計畫，已列為109年至111年逐年分階段執行。</p> <p>二、另本處目前正配合趕辦109年承諾里長儘快完成松山路119巷雙號、松山路119巷19至35號、17弄2號至18號、松隆路354號至360號以及永吉路517巷1弄2至18號及松山路171巷後面。</p> <p>北水處109年12月31日北市水東營字第1096028328號函：</p> <p>旨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進場施作時，若有需本處協助，將配合辦理管線遷移及搶修作業。</p> <p>衛工處110年2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05247號函：</p> <p>一、案由1(永吉路517巷2號至18號各號戶)，已列入110年度工程項下施作。</p> <p>二、案由2(松山路171巷雙號及173號至199-1號含松山路181巷及松山路191巷各號戶)，配合本處工程執行計畫，已列為109年至111年逐年分階段執行。</p> <p>衛工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0664號函：</p> <p>1. 交由本處「109-112年東區分管網暨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統包工程」錄案施工，目前陸續辦理管線遷移、違建協調拆除及道路挖掘許可證申請作業，俟住戶提供施工空</p>	B	本案續管。

				<p>間後辦理施作，如住戶配合施工順利，預計可於110年底前完成。</p> <p>2. 松山路171巷雙號及173號至199之1號（含松山路181巷及松山路191巷各號戶），目前配合本處工程執行計畫，已列為109年至111年逐年分階段執行，目前由廠商規劃設計中，預計110年5月1日提送設計成果。</p>		
109 10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本里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5號至11-1號後巷及22弄12號旁空地環境髒亂，落葉滿地，請環保局加強清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局 ● 建管處 (1100224 加列) 	<p>環保局(清潔隊)109年12月30日電子郵件： 本案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p> <p>環保局(清潔隊)110年2月1日電子郵件： 本案所屬分隊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p> <p>環保局(清潔隊)110年3月8日電子郵件： 本案所屬分隊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p> <p>建管處110年3月8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32339號： 案址屬性本處已答覆在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B	本案續管。
109 09 臨1	大道里 辦公處	未徵收之計畫道路劃設收費停車格之法源依據為何？	● 停管處	<p>停管處109年12月24日北市停營字第1093120095號函： 本案將擇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p> <p>停管處110年1月25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14175號函： 本處於110年1月20日到現場（忠孝東路5段790巷及23弄路口）稽查，該處無費率、聯絡資訊等，本處將會持續督導。</p> <p>停管處110年3月4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22159號函： 本處另於110年1月20日、2月18日到現場（忠孝東路5段790巷及23弄路口）稽查，該處無費率、聯絡資訊等，本處將會持續督導。</p>	B	本案續管。

109 08 01	嘉興里 辦公處	本里基隆路2段119號2樓獨居長者有嚴重的囤物癖，雖經處理，惟仍有環境衛生及安全疑慮，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局 ● 環保局 ● 社會局 ● 區公所 ● 建管處 	<p>衛生局109年12月31日電子郵件： 本局所屬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於109年12月17日前往該址查勘，個案拒絕訪視人員進入家中；惟口頭表示願意先將一樓後門不屬於他的物品先清除，並表示在家洗衣服時，察覺有壞人從後門潛入他家偷取物品、有人跟蹤他等想法。該址周圍查勘無積水容器，持續追蹤與關懷。</p> <p>環保局(清潔隊)109年12月30日電子郵件： 案址目前仍維持每日進行消毒，現場無明顯臭味及堆置雜物，本隊視相關局處輔導狀況，持續勸導或裁罰，並依作業程序，下個月底移送法院執行。</p> <p>社會局109年12月25日北市社工字第1093207455號函： 目前由本局信義老人服務中心定期問安關懷，每周協助清理部分物品，並與健康服務中心合作關懷追蹤本案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p> <p>區公所110年1月5日回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清潔隊持續噴消除臭並開罰。 2. 信義老服中心及健康中心與陳大衛社工師合作持續與案主接觸，並於11/24簽署同意書自行清理，如有具體清理成果則改為勸導單。 <p>建管處109年12月30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237897號函： 有關本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19號2樓等址於住屋內堆積垃圾之情事，案址皆係屬專有部分，依規定應由所有權人自行維管，本案亦建請解除列管。</p> <p>衛生局110年1月28日北市衛疾字第1103103642號： 本局所屬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0年1月22會同社工人員前往該址查勘，現場個案與訪員表達自己的想法，仍有強烈防禦心態，且拒絕訪員進入屋內。該址周圍環境無陽性積水容器無明顯蚊蠅孳生。現場已請個案每週主動清理清出家中垃圾，避免病媒蚊孳生，以維護環境清潔。本局將持續加強該址周圍環境病媒蚊密度調查及衛教宣導。</p>	B 本案續管。
-----------------	------------	---	---	--	------------

			<p>環保局(清潔隊)110年2月1日電子郵件： 案址維持每日進行消毒，現場無堆置雜物及明顯臭味，本案目前2件移行政執行署執行，惟相關局處輔導已有進展，本隊停止開立勸導單或罰單。</p> <p>社會局110年1月28日北市社工字第1103012301號函： 本案持續由本局信義老人服務中心與各資源網絡單位每周訪視協助，案主現已能主動清除家中囤積物，該中心將持續追蹤關懷，以提供必要協助。</p> <p>信義區公所110年2月4日1106002876號簽： 信義老服中心及健康中心與陳大衛社工師合作持續與案主接觸，並於11月24日簽署同意書自行清理。目前110年2月清潔隊開立之2件罰單移行政執行署執行，因案主現已能主動清除家中囤積物，各資源網絡單位每周輔導已有進展，清潔隊停止開立勸導單或罰單。</p> <p>建管處110年2月1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22762號函： 案址皆係屬專有部分，依規定應由所有權人自行維管，建請解除列管。</p> <p>衛生局110年3月5日北市衛疾字第1103109984號函： 本局所屬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0年2月25前往該址查勘，個案主動清出屋內死老鼠屍體、垃圾及回收物，已交由清潔隊處理，並表示自己已購買專用垃圾袋，可自行處理，且可配合於約定時間清收垃圾。</p> <p>環保局(清潔隊)110年3月8日電子郵件： 本案信義社福中心、老福中心、健康中心及清潔隊於110年2月25日與案主商討垃圾清運事宜，結議由案主每週四上午10時將垃圾拿出鐵門外，清潔隊人員上樓收運，並於3</p>	
--	--	--	---	--

				<p>月4日以此模式完成收運，案址仍維持每日進行消毒，現場無堆置雜物及明顯臭味，本隊停止開立勸導單或罰單。</p> <p>建管處110年3月9日電子郵件： 案址皆係屬專有部分，依規定應由所有權人自行維管，建請解除列管。</p> <p>社會局110年3月8日北市社工字第1103031801號函： 本案持續由本局信義老人服務中心與各資源網絡單位每週訪視，個案現已能主動清除家中囤積物，後續本局信義老人服務中心將持續關懷訪視，並連結清潔隊收運垃圾，協助個案定期清理居家環境。</p>		
1090806	松隆里辦公處	往松山路650巷19弄(松山路650巷15弄30之3號對面)道路旁駁坎及階梯不明原因滲水濕滑有危險之虞，造成階梯及路面濕滑，有危險之虞，建請處理。	● 新工處	<p>新工處109年12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30566號函： 本案業於109年9月23日辦理現場會勘，並於109年11月13日完工，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新工處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08641號函： 本案業於109年9月23日辦理現場會勘，並於109年11月13日完工；另里長會議中提及現況仍有滲水事宜，本案後續將先行請廠商評估現況，俟評估結果再與里長聯繫討論後續改善方式。</p> <p>新工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0117號函： 本案業於109年9月23日辦理現場會勘，並於109年11月13日完工；另里長會議中提及現況仍有滲水事宜，本案擬於下次會議前，辦理現地會勘與里長討論解決方案。</p>	B	本案續管。
1090808	松隆里辦公處	建請儘速整修： 1. 松山路669號對面至同路段657號沿線，同一水溝2處不連通。 2. 松山路709號至同路段711號一帶水溝損壞。	● 水利處	<p>水利處109年12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69641號函： 本案第1點已錄案，預計於110年度預算辦理；第2點路段搶修工程，已於109年9月18日會勘，並於109年10月1日完工。</p> <p>水利處110年1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030號函： 本案第1點已錄案，預計於110年上半年辦理施工前會勘；第2點路段</p>	B	本案續管。

				<p>搶修工程，已於109年9月18日會勘，並於109年10月1日完工。</p> <p>水利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040號函：</p> <p>本案第1點已錄案，預定於110年4月底前辦理施工前會勘；第2點路段搶修工程，已於109年9月18日會勘，並於109年10月1日完工。</p>	
1090701	西村里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地下道晚間常有跑車超速飆車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生活作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 警察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091215解管) 	<p>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109年12月28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093054677號函：</p> <p>經本大隊勘查後，因場地空間需求、交通安全等因素，無合適執行高噪音車輛照相系統之地點。建議可請信義分局利用機動巡查之方式透過環保署噪音車檢舉意向環保局檢舉，若查有高噪音車輛即依規定通報進行查證及通知到檢事宜，並要求該等車主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屆時若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車輛即依法告發裁罰新臺幣1,800元至3,600元罰鍰。因場地空間需求、交通安全等因素，無合適執行高噪音車輛照相系統之地點。</p> <p>警察局信義分局110年1月6日電子郵件：</p> <p>有關基隆路一段地下道晚間常有跑車超速飆車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生活作息案。本分局仍持續配合環保局靜城專案實施。</p> <p>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110年1月27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03024號函：</p> <p>持續於該址附近執行高噪音車輛照相稽查作業，若查有高噪音車輛即依規定進行查證及通知到檢，要求該車主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屆時若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車輛即依法告發裁罰新臺幣1,800元至3,600元罰鍰。</p> <p>警察局信義分局110年2月4日電子郵件：</p> <p>本分局仍持續配合環保局靜城專案實施，並持續於基隆路1段364巷口</p>	B 本案續管。

				<p>編排路檢勤務。</p> <p>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110年3月4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03008314號函：</p> <p>基隆路1段364巷噪音車輛，本大隊將持續執行高噪音車輛稽查，若查有高噪音車輛即依規定通報進行查證及通知到檢事宜，並要求該等車主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屆時若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車輛即依法告發裁罰新臺幣1,800元至3,600元罰鍰。</p> <p>警察局信義分局110年3月9日電子郵件：</p> <p>本分局仍持續配合環保局靜城專案實施，並持續於基隆路1段364巷口編排路檢勤務。</p>	
109 06 04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63號揚昇大樓揚昇大樓門口人行道大理石龜裂翹起，恐影響行人安全，請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管處 ● 新工處 	<p>建管處110年1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087543號函：</p> <p>經查各案列管項目無更新內容，尚無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新工處109年12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30566號函：</p> <p>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9年7月9日先行協助修繕完妥，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建管處110年2月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26298號函：</p> <p>經查各案列管項目，均已改善完成，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新工處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08641號函：</p> <p>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9年7月9日先行協助修繕完妥，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建管處110年3月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30515號函：</p> <p>旨揭案件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p>	<p>B</p> <p>1. 本案續管。 2. 請新工處釐清人行道是否有認養。</p>

				<p>處列管。</p> <p>新工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0117號函： 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9年7月9日先行協助修繕完妥，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109 06 臨5	大道里 辦公處	本里忠孝東路5段790巷內23弄、25弄及中坡南路22巷等3條道路將被徵收做為計畫道路之用，建設公司近來陸續向住戶表示須拆除屋簷及遮雨棚。本里有百分之八十未徵收道路皆是既成巷道，爾後若陸續被建商以私有為由設置障礙物，將造成里民通行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工處 ● 建管處 	<p>新工處109年12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30566號函：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8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33條之規定，予以處罰。」及同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6條或第27條第1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建管處109年12月30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093087544號函： 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說明尚無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案址計畫道路開闢，故本處尚無應配合辦理事項。</p> <p>新工處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08641號函：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8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33條之規定，予以處罰。」及同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6條或第27條第1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建管處110年1月2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26299號函： 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如附件)說明尚無編列相關預算</p>	B	本案續管。

				<p>辦理案址計畫道路開闢，故本處尚無應配合辦理事項。</p> <p>新工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0117號函：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8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33條之規定，予以處罰。」及同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6條或第27條第1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建管處110年2月24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06010233號函： 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9年7月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065841號函(如附件)說明尚無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案址計畫道路開闢，故本處尚無應配合辦理事項</p>		
109 05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8號屋頂長野生樹木竄根破壞房屋結構，雜亂積水易滋生蚊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管處 ● 環保局 	<p>建管處110年1月8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18866號函： 查案址7樓既有違建新增部分前於82年2月17日查報並於82年3月2日拆除，違建拆除後，所有殘餘樑柱壁體等應由違建所有人清除，如有肇致公共安全危險或損及他人財物之法律責任應由違建所有人自行負責。</p> <p>環保局(清潔隊)109年12月30日電子郵件： 本案不定期查察，目前無孳生病媒蚊的問題，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p> <p>建管處110年2月1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22762號函： 經查列管項目無新增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環保局(清潔隊)110年2月1日電子郵件： 本案不定期查察，目前無孳生病媒蚊的問題，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p> <p>建管處110年2月23日電子郵件： 1、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依原規模無增加高度或面積之修繕行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予以拍照列管，</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續管。 2. 請建管處於3月底前函發屋主改善。

				<p>暫免查報處分；84年1月1日以後及施工中之新違建，則當依上述規定予以查報。</p> <p>2、查案址構造物前於109年12月9日由所有權人檢附自主檢核表在案，後經比對航照圖似有顯影，現況尚無擴大新違建情事，本處將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查處。</p> <p>3、另有關涉及破壞房屋結構一事，建請依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之規定，經鑑定後檢附相關資料，本處當依規定辦理。</p> <p>環保局(清潔隊)110年3月8日電子郵件：</p> <p>本案不定期查察，目前無孳生病媒蚊的問題，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p>		
109 05 臨4	安康里 辦公處	反映信義路時代廣場社區疑有民眾經營違法日租套房，請相關單位加強取締。	● 觀傳局 警察局10906 解管	<p>觀傳局109年12月29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410號函：</p> <p>本局於109年12月28日前往現場查察，109號5樓之1、109號7樓之11、111號5樓之9、111號9樓之5、111號9樓之6，多次按鈴、敲門皆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旅客進出，本局將持續追蹤。另本案若有居家檢疫者入住疑似涉及日租之調查問卷，亦請提供，至紉公誼。</p> <p>觀傳局110年1月28日北市觀產字第1093036410號函：</p> <p>本局於110年1月27日前往現場查察，109號3樓之12、109號7樓之11、109號12樓之11、111號4樓之3、111號8樓之5，多次按鈴、敲門皆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見旅客進出，111號7樓之3，有遇屋主，表示目前在找長租房客，本局將持續追蹤。另本案若有居家檢疫者入住疑似涉及日租之調查問卷，亦請提供本局查察。</p> <p>觀傳局110年3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14575號函：</p> <p>本局於110年3月3日前往現場查察，109號5樓之1、111號5樓之9、111號9樓之5、111號9樓之6，多次按鈴、敲門皆無人回應，查察期間未遇任何旅客進出，109號7樓之11經按鈴有位民眾表示為屋主之親</p>	B	本案續管。

				友，不同意讓本局人員入內查察，本局將持續追蹤。另本案若有居家檢疫者入住疑似涉及日租之調查問卷，亦請提供本局查察。		
109 04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1段172巷15號大樓排放汗水，味道四散，請改善。	● 衛工處 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1100119解列) 建管處 (1100119解列)	<p>衛工處109年12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642621號函：</p> <p>案址大樓前巷既有污水人孔路平下地，於109年12月22日邀集區公所、里辦公處、大樓管委會及本市停管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停管處同意由本處取消編號15收費小型車位改為紅線，並請於完工後檢具完工圖說及現場照片送停管處及交工處備查。 2. 案址大樓已有配合之改管廠商，住戶污水管線銜接位置已於會勘現場確認。 <p>請本處維護工程科(東維工務所)儘速辦理路證申請及人孔提升以利本案後續施工。</p> <p>衛工處110年2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05247號函：</p> <p>案址大樓前巷既有污水人孔路平下地，於109年12月22日邀集區公所、里辦公處、大樓管委會及本市停管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址大樓已有配合之改管廠商，住戶污水管線銜接位置已於會勘現場確認。 2. 本處已將該停車格完成塗銷作業並向道管中心提出申請路證申請，俟路證核發後，盡速進場施工。 <p>衛工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0664號函：</p> <p>目前辦理道路挖掘許可證申請作業，俟核發後立即進場施作。</p>	B	本案續管。
109 03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1段與東興路口處台北機廠外圍圍牆遭噴漆及髒污，請清潔並美化。	●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 臺鐵局 ● 環保局	<p>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09年12月23日電子郵件：</p> <p>本處刻正進行規劃研擬，俟110年度預算審議通過後，預計於3月份委託辦理圍籬彩繪施作。</p> <p>臺鐵總局109年12月24日電子郵件：</p> <p>本案為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文化部)承租範圍，已轉請該處處理。</p>	B	本案續管。

環保局(清潔隊)110年1月6日電子郵件:

本案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0年1月28日電子郵件:

有關圍籬彩繪施作細節，將提供作業範圍及樣式供參(詳附件)，預計於3月份委託廠商施作。



臺鐵總局110年1月28日電子郵件:
本案為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文化部)承租範圍，已轉請該處處理。

環保局(清潔隊)110年2月1日電子郵件:

本案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0年3月9日電子郵件:

有關圍籬彩繪施作位置，配合鐵道重要節日仍以東興路與基隆路交叉口為優先，預計於3月份辦理招標。

全園區圍牆油漆清潔及修繕，本處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任，定期巡視檢視並委託廠商維護。

本處延續鐵道園區總體空間入口配置，刻正辦園區周邊圍牆規劃設計檢討，未來圍牆調整範圍再行提供。



臺鐵總局110年2月24日電子郵件:
本案為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文化部)承租範圍，已轉請該處處理。

環保局(清潔隊)110年3月8日電子郵件:

				本案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109 03 03	松友里 辦公處	建請儘速規劃信義路6段為開闢道路。 《109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工處 ● 交工處 (10906加列) ● 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10906加列) 	<p>交工處109年12月23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093069748號函： 本處已於109年4月29日函送信義路6段標線型人行道圖說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並由該處配合辦理後續劃設事宜，爰無本處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09年12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30566號函： 經洽捷運局二區工程處確認預定111年6月底完成。</p> <p>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109年12月25日電子郵件： 工程預算新工處已編列，本處於111年6月底完成。</p> <p>交工處110年1月22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03013262號函： 查本處已於109年4月29日函送信義路6段標線型人行道圖說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並由該處配合辦理後續劃設事宜，爰無本處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08641號函： 經洽捷運局二區工程處確認預定111年6月底完成。</p> <p>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110年1月22日電子郵件： 工程預算新工處已編列，本處於111年6月底完成。</p> <p>交工處110年3月3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03018794號函： 查本處已於109年4月29日函送信義路6段標線型人行道圖說予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並由該處配合辦理後續劃設事宜，爰無本處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0117號函： 經洽捷運局二區工程處確認預定111年6月底完成，因本案由捷運局二區工程處辦理後續事宜，建請改列捷運局二區工程處為主政機關以利追蹤工程最新進度。</p> <p>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110年3月</p>	B	本案續管。


				4日電子郵件： 工程預算新工處已編列，本處於111年6月底完成。		
109 03 04	大道里 辦公處	溝體損壞。《109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 (本案依109年4月份主席裁示，與10807臨時動議2一案合併，並以本案繼續列管。) 10807臨時動議2案由：登革熱防治為本府重點事項，惟很多水溝溝體內崩壞，水利處是否有改善方式。 1。林口街149巷(水利處) 2。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2弄雙號側(新工處) 3。忠孝東路五段790巷68弄(水利處)	● 水利處 ● 新工處 ● 衛工處(10905加列) ● 環保局(1100224加列)	水利處109年12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69641號函： 本案依109年信義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工務局案件協調會會議紀錄：「本案3條溝體更新及修復，請水利處於上半年完成2條、下半年完成1條。」，本處業與里長協調施工期，目前施作情形如下： 1. 林口街149巷於109年3月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109年4月15日進場施作，已於109年6月22日完工。 2. 忠孝東路5段790巷68弄已於109年3月19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109年5月20日進場施作，109年9月18日完工。 3. 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單號側，囿於本處施工廠商量能，無法按原預估期程安排施作，經洽里辦公處協調，里辦公處同意順延至110年3月施作。 新工處109年12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30566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雙號側溝蓋更新事宜，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期程。 衛工處109年12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642621號函： ◎營管科 有關退還誤徵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本處已於109年11月23日以中華郵政 EPOST 通知用戶申請辦理退費方式(一次退還或按月抵繳水費)請用戶選擇，刻正辦理申請一次退費用戶之退費事宜，屆時(109年12月25日)未申請一次退費用戶本處再函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抵繳水費。 ◎維護科-東維工務所 有關住戶內部污水排放至側溝部分請住戶自行雇工改至公私分界點通知本處後，本處將配合銜接至公共污水管內。截至109年12月23日止本處尚未接獲住戶改管通知。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B	本案續管。

			<p>水利處110年1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030號函： 本案依109年信義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工務局案件協調會會議紀錄：「本案3條溝體更新及修復，請水利處於上半年完成2條、下半年完成1條。」，本處業與里長協調施工期，目前施作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口街149巷於109年3月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109年4月15日進場施作，已於109年6月22日完工。 2. 忠孝東路5段790巷68弄已於109年3月19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109年5月20日進場施作，109年9月18日完工。 3. 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單號側，圍於本處施工廠商量能，無法按原預估期程安排施作，經洽里辦公處協調，里辦公處同意順延至110年3月施作。 <p>新工處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08641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雙號側溝蓋更新事宜，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期程。</p> <p>衛工處110年2月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05247號函： ◎營管科 有關退還誤徵用戶下水道使用費，申請一次退費用戶已辦理完成；未申請一次退費用戶本處業於110年1月6日(北市衛營字第1103001798號)函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抵繳水費，本處應退費案件業已完成</p> <p>◎維護科-東維工務所 有關住戶內部污水排放至側溝部分請住戶自行雇工改至公私分界點通知本處後，本處將配合銜接至公共污水管內。截至110年1月25日止本處尚未接獲住戶改管通知。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水利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040號函： 本案依109年信義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工務局案件協調會會議紀錄：「本案3條溝體更新及修復，請水利處於上半年完成2條、</p>	
--	--	--	---	--

				<p>下半年完成1條。」，本處業與里長協調施工期，目前施作情形如下：</p> <p>1. 林口街149巷於109年3月6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109年4月15日進場施作，已於109年6月22日完工。</p> <p>2. 忠孝東路5段790巷68弄已於109年3月19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109年5月20日進場施作，109年9月18日完工。</p> <p>3. 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單號側，經洽里長因該巷之建案正在進行，為避免介面衝突，里長同意本案延至建案完工後再行施作。</p> <p>新工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0117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5段790巷22弄雙號側溝蓋更新事宜，本處屆時將洽里辦公處研議施工期程。</p> <p>衛工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03010664號函：</p> <p>1. 營管科 有關退還誤徵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業依用戶選擇退費方式辦理完成，有關退費事宜請同意解列。</p> <p>2. 維護科-東維工務所 有關住戶內部污水排放至側溝部分請住戶自行雇工改至公私分界點通知本處後，本處將配合銜接至公共污水管內。截至110日3月1日止本處尚未接獲住戶改管通知。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環保局(清潔隊)110年3月8日電子郵件： 有關本案，本局將協助清理側溝異味，及查明來源戶要求改善完畢。</p>	
109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53巷2弄、6弄、16弄、46弄等處防火巷，堆積生財器具、環境髒亂、違規停機車，請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管處 ● 環保局 ● 警察局 	<p>建管處109年12月30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237897號函： 有關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本處依現場防火巷車輛違停之情形逕行行政移置。</p> <p>環保局(清潔隊)109年12月30日電子郵件： 本案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p> <p>建管處110年2月1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22762號函： 本處暫定於110年2月第一個、第三個星期於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p>	<p>B</p> <p>1. 本案續管。 2. 請建管處依法開單妥處。</p>

				<p>6、16、46弄等處，視現場防火巷車輛違停之情形逕行行政移置。另有關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1之5號旁外牆距地界407.5公分其中臨地界線1.5公尺為防火巷其餘為法定空地，16弄11之1號旁係屬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215號空地，22弄12號旁1.5公尺為防火巷餘為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215號空地。</p> <p>環保局(清潔隊)110年2月1日電子郵件： 本案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p> <p>建管處10年3月8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32339號： 本處暫定於110年3月第二個星期於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視現場防火巷車輛違停之情形逕行行政移置。</p> <p>環保局(清潔隊)110年3月8日電子郵件： 本案持續派員至現場打掃，以維環境整潔。</p>		
108 12 臨1	大道里 辦公處	大道路口及林口街口處大道里綠地須進行綠美化。	● 公園處	<p>公園處109年12月2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78620號函： 本案已於109年8月5日完成綠美化。植株生長至理想型態需時間等待且綠地上之草皮及灌木尚在保活期間，不宜進行大幅度修剪，每個月承商僅進行一至二次小幅度修剪及清潔維護。</p> <p>公園處110年2月1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04067號： 本案已於109年8月5日完成綠美化。植株生長至理想型態需時間等待且綠地上之草皮及灌木尚在保活期間，不宜進行大幅度修剪，每個月承商僅進行一至二次小幅度修剪及清潔維護。</p> <p>公園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03011530號： 本案已於109年8月5日完成綠美化。植株生長至理想型態需時間等待且綠地上之草皮及灌木尚在保活期間，不宜進行大幅度修剪，每個月承商僅進行一至二次小幅度修剪及清潔維護。</p>	A	本案解管。

108 12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88-3號應為室內停車場用地，現正裝修中，請建管處提供圖資。	● 建管處	<p>建管處110年1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087543號函： 經查各案列管項目無更新內容，尚無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建管處110年2月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26298號函： 經查各案列管項目，均已改善完成，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建管處110年3月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30515號函： 旨揭案件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B	本案續管。
108 11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90巷底有多台分離式冷氣室外機架設於溝蓋上，違規佔用公共設施並製造噪音，影響附近住戶安寧，請所有權人移置適當地點。	● 建管處 ● 新工處	<p>建管處109年12月30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237897號函： 有關基隆路一段190巷底多台分離式冷氣機外機架設於溝蓋上一事，本處經調閱本府都發局建築執照套繪圖說，該冷氣架機架設於溝蓋位置係為法定空地，法定空地之管理使用，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合意為之。另冷氣係屬家電，非屬雜項工作物，無涉建築法之範疇，非屬建築目的事業主管之規範對象，另經統一超商改善冷氣機導流板後，本處於109年11月5日發函予附近住戶詢問針對室外機改善是否有其他意見，迄今無收到相關意見。</p> <p>新工處109年12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30566號函： 本案經確認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且經建管處認定該設置地點係屬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非屬本處權責範圍，故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建管處110年2月1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22762號函： 本處於109年11月5日發函予附近住戶詢問針對室外機改善是否有其他意見，迄今無收到相關意見。經查列管項目無新增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08641號函： 本案經確認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且經建管處認定該設置地點係屬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非屬本處權責範圍，故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B	本案續管。

				<p>建管處10年3月8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132339號： 本處於109年11月5日發函予附近住戶詢問針對室外機改善是否有其他意見，迄今無收到相關意見。經查列管項目無新增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0117號函： 本案經確認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且經建管處認定該設置地點係屬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非屬本處權責範圍故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108 11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178號 (7-11超商)旁路面 破損嚴重，影響行人 通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管處 ● 新工處 	<p>建管處110年1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93087543號函： 經查各案列管項目無更新內容，尚無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新工處109年12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30566號函： 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8年11月29日先行協助簡易修繕完妥，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建管處110年2月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26298號函： 經查各案列管項目，均已改善完成，無更新內容，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新工處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08641號函： 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8年11月29日先行協助簡易修繕完妥，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建管處110年3月9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030515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全面重新鋪設防滑材質完成。</p>	B	本案續管。
						

				<p>新工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0117號函： 案址經查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係屬本市建管處權責範圍，惟本處為維民眾通行安全，業於108年11月29日先行協助簡易修繕完妥，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108 09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松菸文創湖乾涸，請文化體育園區建立夠用的雨水回收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局 ● 體育局 ● 環保局 	<p>文化局109年12月2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0930437542號函： 依「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景觀池維護計畫」，水草疏除作業每年規劃於4月及10月辦理，並依專業評估報告及氣候等因素影響，定期進行滾動式修正。</p> <p>體育局109年12月28日北市體設字第1093029277號函： 其決議無本局應辦事項，建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環保局(清潔隊)110年1月6日電子郵件：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文化局110年1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03006668號函： 本局業於109年7月21日函轉信義區公所「研商改善松菸文創生態湖周邊蚊蟲事宜」會勘紀錄予文基會，並請文基會依紀錄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蚊媒防治 1. 於生態景觀池木棧道休憩區新增設兩座防蚊液站，便利民眾取用。 2. 優化防蚊液站視覺露出，提高辨識度及使用說明，同時更換防蚊液種類，提供防蚊及小黑蚊的產品，讓防護加倍。 3. 更新園區地圖，增加防蚊液站點位，方便來訪民眾瞭解可取用位置。 4. 例行每月蚊蟲消毒作業，並進行生態防蚊第二次作業，持續防治蚊蟲問題，避免孳生源產生。 5. 與國衛院蚊媒中心合作，建置蚊媒監測系統，以更系統化及有效防治。 二、生態景觀池維護 1. 依松山文創園區109年度第三季</p>	B	本案續管。

			<p>「生態景觀池維護計畫」，108年1月至109年9月水位與臨時性補水紀錄，生態景觀池水位高度皆達正常水位，並持續監控與養護。</p> <p>2. 109年度第二次水草疏除作業於11月24日起施作，預計於月底完成。</p> <p>3. 維持例行性維護。</p> <p>體育局110年1月22日北市體設字第1103016303號函：</p> <p>旨案與本局有關項目為會議提案編號10809臨1，其決議無本局應辦事項，仍建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環保局(清潔隊)110年2月1日電子郵件：</p> <p>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文化局110年3月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03009183號函：</p> <p>本局業於109年7月21日函轉信義區公所「研商改善松菸文創生態湖周邊蚊蟲事宜」會勘紀錄予文基會，並請文基會依紀錄辦理，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蚊媒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生態景觀池木棧道休憩區新增設兩座防蚊液站，便利民眾取用。 2. 優化防蚊液站視覺露出，提高辨識度及使用說明，同時更換防蚊液種類，提供防蚊及小黑蚊的產品，讓防護加倍。 3. 更新園區地圖，增加防蚊液站點位，方便來訪民眾瞭解可取用位置。 4. 例行每月蚊蟲消毒作業，並進行生態防蚊第二次作業，持續防治蚊蟲問題，避免孳生源產生。 5. 與國衛院蚊媒中心合作，建置蚊媒監測系統，以更系統化及有效防治。 <p>二、生態景觀池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松山文創園區109年度第三季「生態景觀池維護計畫」，108年1月至110年2月水位與臨時性補水紀錄，生態景觀池水位高度皆達正常水位，並持續監控與養護。 2. 109年度第二次水草疏除作業於11月24日起施作，預計於月底完成。 	
--	--	--	--	--

				<p>3. 維持例行性維護。</p> <p>4. 依松山文創園區109年度第三季「生態景觀池維護計畫」年度排程，持續監測水質、水位高度及病媒蚊防治，並依排程進行草毯疏除作業，以保持生態平衡與多樣性；定期修剪園區內植栽，友善民眾之生態環境建置，維護改善園區環境美化。</p> <p>體育局110年3月2日北市體設字第1103018199號函：</p> <p>旨案與本局有關項目為會議提案編號10809臨1，其決議無本局應辦事項，仍建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環保局(清潔隊)110年3月8日電子郵件：</p> <p>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107 11 臨時 動議	松隆里 辦公處	松隆里松山一坑周邊環境美化整治，目前除景觀台外，其餘工程進度為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地處 ● 建管處 	<p>大地處109年12月25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093029656號函：</p> <p>1. 經109年7月6日再次辦理現勘協調用地事宜，將俟瑤池宮於109年底前自行拆除規劃範圍內占用建物，已於12月1日辦理現場會勘確認瑤池宮已拆除市長規畫劃範圍內違建，並已列入明年預算辦理，建請解除列管。</p> <p>2. 另勇士坡部分里長同意取消，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09年12月29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093087545號函：</p> <p>(一)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新違建依法查報，按本府現行違建拆除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並以第一軌施工中與94年以後新違建等為優先執行拆除標的。</p> <p>(二)查案址新增違建部分，業已查報在案，本處就違建人提供之林務局航空測量所91年1月4日拍攝之航空照片佐證核處，屬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之違建，按本府現行違建拆除原則，屬於第三軌排序執行案件，故本案已列管依序處理。</p> <p>大地處110年1月29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03009311號函：</p> <p>1. 經109年7月6日再次辦理現勘協調用地事宜，將俟瑤池宮於109年</p>	B	本案續管。

			<p>底前自行拆除規劃範圍內占用建物，已於12月1日辦理現場會勘確認瑤池宮已拆除市長規畫劃範圍內違建，並已列入110年預算辦理環境美化，預計3/15前設計完成，7/31前施作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2. 另勇士坡部分里長同意取消，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10年1月28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26300號函：</p> <p>(一)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新違建依法查報，按本府現行違建拆除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並以第一軌施工中與94年以後新違建等為優先執行拆除標的。</p> <p>(二)查案址新增違建部分，業已查報在案，本處就違建人提供之林務局航空測量所91年1月4日拍攝之航空照片佐證核處，屬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之違建，按本府現行違建拆除原則，屬於第三軌排序執行案件，故本案已列管依序處理。</p> <p>大地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03011283號函：</p> <p>1. 經109年7月6日再次辦理現勘協調用地事宜，將俟瑤池宮於109年底前自行拆除規劃範圍內占用建物，已於12月1日辦理現場會勘確認瑤池宮已拆除市長規畫劃範圍內違建，並已列入110年預算辦理環境美化，預計3/15前設計完成，7/31前施作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2. 另勇士坡部分里長同意取消，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10年3月8日北市都建違字第1106030514號函：</p> <p>(一)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民國84年1月1日以後產生新違建依法查報，按本府現行違建拆除原則，採三軌方式執行，並以第一軌施工中與94年以後新違建等為優先執行拆除標的。</p> <p>(二)查案址新增違建部分，業已查報在案，本處就違建人提供之林務局航空測量所91年1月4日拍攝之航空照片佐證核處，屬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之違建，按本府現行違建</p>	
--	--	--	---	--

				拆除原則，屬於第三軌排序執行案件，故本案已列管依序處理。		
107 09 07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假日辦展造成里內車潮擁擠，松山高中停車場爆滿，里民月租者回不了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局 ● 停管處 	<p>文化局109年12月2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0930437541號函：</p> <p>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且台北文創停車費率與周邊停車場費率相當，委外廠商訂價尚屬合理。</p> <p>停管處109年12月24日北市停營字第1093120095號函：</p> <p>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p>文化局110年1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03006668號函：</p> <p>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且台北文創停車費率與周邊停車場費率相當，委外廠商訂價尚屬合理。</p> <p>停管處110年1月25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14175號函：</p> <p>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p>	B	本案續管。

				<p>協調。</p> <p>文化局110年3月8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03009183號函：</p> <p>經本局再度檢視本案 BOT 契約，台北文創經營附屬設施均須符合相關法令並取得有關機關之許可及證照，本案台北文創停車場尚符合前開規定，契約實無強制力要求變更資費。且台北文創停車費率與周邊停車場費率相當，委外廠商訂價尚屬合理。</p> <p>停管處110年3月4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22159號函：</p> <p>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107 03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1段102巷口 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環境髒亂、雜草叢生、水池積水，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維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鐵局（臺北機廠） ● 環保局 	<p>臺鐵臺北機廠110年1月7日電子郵件：</p> <p>一、本廠已固定委外清潔維護，本次清潔噴消日期為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如下圖)，並同時知會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及該區新仁里里長於清潔當日同步會勘。</p> <p>二、本案於110年度將進行重新簽約，故110年1月噴消日期俟簽約後將再行辦理。</p>	B 本案續管。
				 <p>環保局(清潔隊)110年1月6日電子郵件：</p> <p>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p>臺鐵臺北機廠110年2月23日電子郵件：</p>	

件：

針對信義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範圍(案號：1070302)，本廠已固定委外清潔維護，上次清潔噴消日期為 110年1月27日星期三(如附件)，本月清潔日期為1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並同時知會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及該區新仁里里長於清潔當日同步會勘。本案因固定每月進行環境維護，且行之有序。



環保局(清潔隊)110年2月1日電子郵件：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臺鐵臺北機廠110年2月23日電子郵件：

針對信義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範圍(案號：1070302)，本廠已固定委外清潔維護，上次清潔噴消日期為 110年2月22日，本月清潔日期為 110年3月12日，並同時知會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及該區新仁里里長於清潔當日同步會勘。本案因固定每月進行環境維護，且行之有序。



環保局(清潔隊)110年3月8日電子郵件：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106 12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市民大道5段36號周圍（臺鐵宿舍區）廢棄物堆積，環境髒亂，請臺鐵臺北機廠儘速處理，以維環境衛生。	● 臺鐵局	<p>臺鐵局(總局)109年12月25日電子郵件： 該區刻正進行臺北機廠宿舍整建工程，以圍籬將工區圍起阻隔，區內將責成得標廠商維護。</p> <p>臺鐵局(總局)110年1月28日電子郵件： 該區刻正進行臺北機廠宿舍整建工程，以圍籬將工區圍起阻隔，區內將責成得標廠商維護。</p> <p>臺鐵局(總局)110年3月8日電子郵件： 該區刻正進行臺北機廠宿舍整建工程，以圍籬將工區圍起阻隔，區內將責成得標廠商維護。本局將配合研議於工程完工後於該宿舍區一樓室內規劃一空間，提供該區宿舍管理委員會(勵進會)開會及文康休憩使用。並於110年2月24日電話告知里長。</p>	B	本案續管。
106 07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臺鐵機廠全區古蹟保留，請文化部善盡全區維護管理之責任。	●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p>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09年12月23日電子郵件： 本處持續委託廠商維護園區管理。植栽：定期實施綠地、花草、喬灌木、大型樹木(含雀榕)修剪澆灌，12月份已進行18株大型樹木修剪作業。清潔：每日進行環境打掃，每月1次全區消毒作業。</p> <p>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0年1月26日電子郵件： 本處每日持續委託清潔及植栽廠商維護園區管理，建請解除列管。</p> <p>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0年3月9日電子郵件： 本處持續委託清潔及植栽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園區，建請解除列管。本處依文化資產法提送主管機關時，配合通知里辦公處。</p>	B	本案續管。
105 11 05	新仁里 辦公處	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均有）低窪積水，請改善。	● 新工處 ● 都發局	<p>都發局109年12月25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130936號函： 本案係由道路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政，建請洽該處查詢辦理。</p> <p>新工處109年12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30566號函：</p>	B	本案續管。

				<p>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都發局110年1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13463號函： 本案係由道路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政，建請洽該處查詢辦理。</p> <p>新工處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08641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都發局110年3月9日北市都秘字第1103023462號函： 本案係由道路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主政，建請洽該處查詢辦理。</p> <p>新工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0117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105 09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建請水利處查明處理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1-2號水溝堵塞乙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工處 ● 水利處 	<p>新工處109年12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93130566號函： 本處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結論及說明事項及108年10月4日上午至新仁里辦公處與里長討論事項於108年10月底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並已於108年12月27日完成公用地役幹事會現場會勘，後續業提報於109年4月27日「臺北市公私有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21次委員會中，會議決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留設者，未符公用地役關係。本件為依建築法規之規定所留設之法定空地及防火巷，爰不予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水利處109年12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69641號函： 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本處將俟新工處提送公</p>	B	本案續管。

			<p>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辦理後續事宜，案經公用地役小組於109年4月27日召開會議，認定未涉公用地役關係或公共安全。</p> <p>新工處110年1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08641號函： 本處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結論及說明事項及108年10月4日上午至新仁里辦公處與里長討論事項於108年10月底配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並已於108年12月27日完成公用地役幹事會現場會勘，後續業提報於109年4月27日「臺北市公私有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21次委員會中，會議決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留設者，未符公用地役關係。本件為依建築法規之規定所留設之法定空地及防火巷，爰不予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另里長於會議中提及忠孝東路4段553巷16弄雙側人行道公用地役案，經確認本處查無相關資料，本案後續已無本處應辦理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水利處110年1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3030號函： 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本處將俟新工處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辦理後續事宜，案經公用地役小組於109年4月27日召開會議，認定未涉公用地役關係或公共安全。</p> <p>新工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20117號函： 本處已依水利處108年3月28日北市工水下字第1086022174號函、貴所108年4月2日北市信建字第1086008387號函結論及說明事項及108年10月4日上午至新仁里辦公處與里長討論事項於108年10月底配</p>	
--	--	--	--	--

			<p>合辦理後續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提報，並已於108年12月27日完成公用地役幹事會現場會勘，後續業提報於109年4月27日「臺北市公私有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第21次委員會中，會議決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留設者，未符公用地役關係。本件為依建築法規之規定所留設之法定空地及防火巷，爰不予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p> <p>水利處110年3月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06018040號函：</p> <p>本案本處前已於108年3月26日辦理會勘，有關本處辦理溝底洩水坡度改善部分，因里長表示希望與路面一併施作，故需俟本局新工處提送本府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如獲通過再辦理後續事宜，惟案經本府公用地役小組於109年4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結果認定未涉公用地役關係或公共安全；另查目前里長已就本案另於110年度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提案討論，將俟座談會討論結果據以辦理。</p>		
--	--	--	--	--	--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上級督導員講評及指示事項：(略)

十三、主席裁示及結論：(略)